

表1-6

33 浙江省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公 式	本地区	本级	下级
一、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24,911.40	2,817.14	22,094.26
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B	6,913.60	528.74	6,384.86
专项债务限额	C	17,997.80	2,288.40	15,709.40
二、2025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D=E+F	3,229.00	221.62	3,007.38
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E	309.00	76.00	233.00
专项债务限额	F	2,920.00	145.62	2,774.38
附：提前下达的2025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G=H+I	1,845.00	21.46	1,823.54
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H	167.00	0.00	167.00
专项债务限额	I	1,678.00	21.46	1,656.54
三、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J=K+L	28,140.40	3,038.76	25,101.64
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K	7,222.60	604.74	6,617.86
专项债务限额	L	20,917.80	2,434.02	18,483.78

注： 1. 本表反映本地区及本级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预算后二十日内公开。

表1-7

33 浙江省本级2025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资金安排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性质	用途	安排债券规模
1	一般债券	强城兴村融合发展等	76.00
2	专项债券	政府收费公路	39.00
3	专项债券	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50.00
4	专项债券	中小金融机构发展	50.00
5	专项债券	教育、医疗卫生	6.62

注：本表反映本级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后二十日内公开。